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发〔2019〕115号

会宁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19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农一〔2018〕12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338万元，其中天保工程管护10万元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736万元、集体公益林566万元、森林公安补助26万元。请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2—林业和草原相关项级科目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131号）、省林草局、省森林公安局测算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（甘林计[2018]1007号、甘森公[2018]127号）及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

金，确保资金规范运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你单位接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目标绩效编制，报送县财政局，批复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备，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。

2019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以此文为准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会财发[2018]848 号）予以作废。

会宁县财政局

2019 年 2 月 22 日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　　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